

這是一本遲來的書。

記得在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的安息年假中，打算埋首讀書，然後寫一本有關未聞福音者何去何從、可否得救的書。我在傳統福音信仰教會信主及成長，從一開始就「被教導」只有相信主耶穌的人才可以得到上帝的拯救。但當我進修神學時，接觸到原來另有其他得救的可能，老實說，實在令我十分感動和興奮。十多年前，我敬愛的父親辭世，隨後十年，相繼母親、岳父亦先後離去。他們雖然曾聽聞福音，可是因為種種的原因而未信耶穌，有些是因為文化上的，有些是信仰上的，有些是關乎個人尊嚴方面的。當父母離世後，他們會因為還未決志相信耶穌，就再沒有得救的機會和可能嗎？父親一生命途坎坷，年青得病，思覺失調，但為了盡父親的責任，他每天早上五時起牀，晚上八時才回家吃飯，而且更是從事體力勞動的工作。父親疼愛子女，贏得我們兄弟姊妹的尊重和愛顧，他一生沒有害人，還對朋友很有「義氣」，飽受病魔折磨，難道就只是因為不相信耶穌，就永遠被上帝在地獄裏刑罰，受火燒蟲咬之苦嗎？

若果真如此，在新天新地裏，又教我怎可以「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痛苦」呢（啟二十一 4）？難道真的如中世紀神學家阿奎那（Thomas Aquinas）所言，到時我們不會感到悲傷，因到了那時，我對父母的慈悲是受限於以上帝的眼光觀看事物：若要釋放地獄裏受苦的父母，終究違反上帝的公義，但在天堂裏的我，卻不願意因為對犯罪的父母發出慈悲而去冒犯上帝的公義。我實在無法接受這個說法，老實說，還充滿厭惡！它既挑戰憐愛世人的上帝觀，又叫世人的結局，至少有一半以失敗告終；更嚴重的是，「我」在天堂裏變得無情、無思、無念，甚至這個我已不再是今天的「我」了。若永恆裏的我已不再是「我」，「我」還算擁有永生嗎？

還記得當岳父突然過身，在出殯當日，內子和姨姐（內子的姐姐，她倆都是基督徒）不約而同地問了我一個問題：「爸爸現在身在何處？」因為岳父還未信主，我看出她們的內心充滿悲傷和失望，我本想安慰她們，說上帝的恩典較我們所認知的為大，岳父或有得救的盼望，或未可知。但這豈非跟教會所教導的有衝突嗎？所以，我立志要完成本書的寫作，以安慰人心，又顯明上帝的慈愛。我不怕別人控訴我給予世人 false hope（空指望），因按我的研究，本書所介紹的其他得救之途，若從聖經和神學角度看，確是不無理據，與只接受信耶穌才可以得拯救之說，可相互較量。我只想給予世人——特別是經歷未信主的親人摯友離世的人——有聖經和神學基礎的寬闊盼望：真誠地相信我主耶穌的人，必可得救；未信者，仍有盼望！

可是，當安息年過了一半，我的讀書和研究方向出現了偏離；其實不是偏離，而是充實。在我的思考過程中，我努力尋找究竟教會和聖經

有講論其他得救之途嗎？但我意識到，我所提出的其他得救之途，仍然屬於某種可能，雖然不會比傳統堅稱要相信耶穌之說在論據上薄弱，但到底並非百分百可靠。我仍然堅信，真心相信我主耶穌的人必得救，這是百分百可靠的；至於其他未信主的人，按本書的討論，他們或許可以得救，仍有盼望。若從最壞的情況說，未信主的人/不義者，他們的下場會是怎樣的呢？就是在地獄裏接受永不止息的殘酷刑罰嗎？因而我發現需要先好好處理地獄這一課題，為本書的內容「補底」：即或本書所說的盼望都是不正確的，但未信主的人，至多都只是在地獄裏接受一段時間的刑罰後，上帝便會把他們連同地獄一併毀滅，即罪人接受第二次的死，而無需無奈無意義卻有意識地永永遠遠被火燒蟲咬。這就是我在前作《地獄，永遠的刑罰？——破解地獄的迷思》（印象文字，2016）所提倡的「消亡論」，以此來反對「傳統論」的殘忍。

在此期間，我有幸能參與中華傳道會柴灣堂的牧養工作，雖然果效不彰，甚至弄巧反拙，但總算跟肢體稍稍建立情誼，亦得知自己的缺欠和上主的恩惠。可是寫作的事奉就不得不慢下來了。而我亦漸漸覺得，研究不單是艱深和漫長的工作，且是十分費力的，畢竟一個人的力量十分有限。對一個神學院的老師來說，教學工作固然花上氣力，但當教授同一科超過十年，老實說，除非大幅度修改課程內容，否則備課的時間其實不用太多。記得曾聽說，有些教授神學的前輩們，早已無須備課，在上課時只需拿著多年累積的厚厚 notes，便可以口若懸河、滔滔不絕地說過不停到下課——教學經驗可以紓緩備課的壓力。至於行政工作，則可大可小，對於我這個不愛行政，亦無心「上位」的人來說，行政工作只為神學院運作暢順、老師同學得益就可以了；再加上香港神學院有

一班盡心又出色的行政同工協助，故此，也花不了我很多時間。用上最多時間的是與校友和學生的生命交流，跟他們交通、分享、吃飯，鼓勵軟弱的，責備自我的，教導虛心的……等等，才用上我大部分時間呢！寫作與牧民，有時真是魚與熊掌；牧民可以牧養看得見的人，寫作可以牧養看不見的人。

感謝主！在這兩三年間成為了三位道學碩士 (M.Div.) 學生的畢業論文指導老師，他們對我本書的寫作研究亦感興趣，故此，他們的畢業論文題目分別與本書第五和第六章的內容相關。他們的論文為我作了「文獻探討」(literature review) 和初步研究的工作——我多了三位出色的研究助理呢。因為他們的努力，令本書得以順利及提早完成，我要在此多謝劉兆民傳道 (肥仔民)、黃偉權先生 (Eric) 和溫慧汶小姐 (Kate)。在本書第五和第六章的資料內容上，功勞歸他們；但在寫作及相關推論上，責任卻在我。

今天此書得以出版，除了多謝以上三位學生外 (今天已成校友)，更要多謝香港神學院院長褚永華牧師和眾同事的包容、接納、提攜和保護，讓我可以安心和舒適地完成寫作。亦要多謝印象文字各同工，尤其是編輯梁冠霆博士，他工作快捷和認真，在電郵中跟我分享、交通和鼓勵，讓我在苦悶的寫作中得到支持。特別一提神學院同工程少連姊妹，她不時為我清理混亂的房間，在不打擾我寫作下，令房間保持清潔，在此表示謝意！最後，要多謝我的太太和女兒。在這幾個月以來，我早上七時前已返回辦公室寫作，難免冷落了您們，心存歉意，若本書有甚麼成果，全歸於您們！

在寫作本書期間，2010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先生不幸因病

辭世。在基督宗教的圈子裏，曾經有短暫的討論，是關於劉先生的個人及其言論與基督宗教之間的關係，究竟一個有基督精神而不認識基督 person 的人，上帝接納他嗎？我有時覺得基督宗教的人怎好意思跟劉先生攀附關係呢？劉先生雖然從沒有舉手決志，亦沒有受洗加入教會，但他比許多自稱基督徒的更「基督徒」。按本書的討論，若連劉先生也不可以得救，難道是那些攀附權貴、藐視上帝、踐踏公義、為虎作倀、埋沒良知，但因信了耶穌的人，卻可以得救？這教我怎能接受這是上帝預定的荒謬呢？

謹以此書獻給已辭世的雙親和劉先生，願您們在我主耶穌的懷裏。
惟願上帝得榮耀！

蘇遠泰

2017年8月6日

早上7時正

於香港神學院辦公室

第一章

導論：
只有少數人得救嗎？

一、人人犯罪，需要拯救

基督宗教*認為世人都犯了罪（羅三²³），犯罪的後果就是與上帝[^]的關係破裂。但罪從何來？以前有古教父[#]認為人是因被魔鬼引誘而犯罪，亦有認為人是利用自由意志刻意犯罪。初期教會接受原罪（original sin）之說，即人生下來就有罪，此原罪的傳播是通過遺傳，是父母在充滿情慾的生殖過程中，把始祖亞當的罪，世世代代繁衍不息傳遞給整個人類，無人可以避免。¹按著名古教父奧古斯丁（Aurelius Augustine, 354～430）的說法，罪是人生下來即有的，而不單是後來有意識地作出來的；或說，罪是人性上的缺點，不單是指意志上的缺點。²既然罪是人生而有之，如此，眾人就被圈在罪惡

* 即 Christianity，泛指天主教（Catholic；即基督公教）、基督新教（Protestant；坊間稱為基督教）、東正教（Orthodox）。

[^] God / Deus 的中文翻譯，天主教一般譯為天主，基督新教則譯為上帝或神。因筆者是基督新教教徒，在基督新教的語境下成長和生活，故此除非直接引文，否則本書一律採用「上帝」一詞。當討論天主教的內容時，則採用「天主」一詞。

教父（church father）是基督宗教早期的教會領袖，包括主教、神學家、護教士，他們是有學識的，為早期的教會作家，他們的著作被教會視為權威，作為教會教義的指引和先例。

之中，無人可以說自己是無罪的。

宗教改革時的威權式改教者 (magisterial reformers)，包括馬丁路德 (Martin Luther)、慈運理 (Huldrych Zwingli) 和加爾文 (John Calvin)，均贊同原罪之說。例如加爾文在解釋羅馬書五章 12 至 21 節時指出，嬰兒的原罪是由父母而來，若我們追溯此污染之源，就必然發現亞當就是人類罪性的源頭，因「罪是從亞當而來並牽連他所有的後裔」，又說「我們並不是出生後才被罪玷污，而是當我們在母腹裏就有了罪，若否認這點，就是極端地狂妄無恥」。³ 但改教者不單主張人的本性有原罪，還認為罪已經侵蝕了人的意志，人的意志已沒有自由，因人性的扭曲深化至意志的慾望 (concupiscence)，人在現實生活裏亦必然犯罪。故此，人不單在本性裏有原罪，人在實際生活上也確實犯罪，加爾文主義者就以「全然敗壞」(total depravity) 來形容之。⁴ 簡單來說，即人不單生而有罪 (原罪)，更在意志上有犯罪的傾向，必然犯罪，因此世人都必然是罪人。不過，此發展被後來的重洗派 (anabaptist)* 所改變，他們把原罪只理解為意志上的犯罪傾向，而否定自古教會傳統所強調的人本性本有的罪。今天，不少基督新教教會 (尤其是福音信仰的教會) 亦跟隨了重洗派的立場，不把原罪理解為人性本然是罪，而主張原罪不過是指人人均有犯罪的傾向 (一般稱為「罪性」)；但他們仍然堅持

* 重洗派 (anabaptist；或譯信洗派) 是宗教改革時的「激進改教者」(radical reformer) 的一員。1525 年 1 月 25 日，蘇黎世一名由天主教轉向基督新教的神父布勞若克 (George Blaurock)，與兩名激進的慈運理的跟隨者 (滿茲 (Felix Manz) 和格列伯 (Conrad Grebel))，對蘇黎世緩慢的改革步伐甚表不滿。當晚，他們交通禱告後，決定互助施洗——一種在當時被認為是異端和叛亂的不法行為，而布勞若克則成為第一個真正重洗派的基督徒。他們一致認為，嬰兒洗禮是違反新約聖經的，因它發生在悔改和信心之前。

人人都必然會在生活上犯罪，是實實在在的犯罪。⁵

無論不同的基督宗教教會如何詮釋原罪，他們均認為世人都有罪，而人又沒有足夠的能力對付罪的權勢；同時，基於上帝是公義的，萬不以有罪為無罪，必會追討罪孽（出三十四 7），因此，世人需要一位救主。意思是：基督宗教不單相信世人都犯了罪，還相信人即知道自己犯罪是不好的，又知道應該作甚麼才是好的，但世人根本沒有能力可以不犯罪，可以去行善；沒有人可以靠行善來贖罪，因為聖經早已告訴我們，根本沒有義人，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（詩十四 3，五十三 3；羅三 10、12）。正如奧古斯丁在其名著《懺悔錄》（*Confessions*）內透露自己內心的掙扎：他雖然已經認識真理，但仍然為世俗所牽連，不願投向上帝；即或他表明自己內心是喜愛上帝的律法，但心靈卻被罪所挾持，罪利用「習慣的威力」（*force of habit*）成為犯罪的法律，使人即或不想犯罪，卻仍是習慣性地自願犯罪，因此人要為所犯的罪負責。奧古斯丁在此感受到使徒保羅對犯罪的掙扎和無奈，惟藉著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」，依靠主的「恩典」（或譯恩寵），才可以救我們脫離這使我們死亡的身體（羅七 14～25）。⁶

因此，基督宗教認為世人需要一位救主，且對這位救主的要求十分嚴格。古教父亞他拿修（*Athanasius*, 296～373）早已強調，這位救主必須同時是上帝又是人，才可以有效地拯救世人，而這位救主就是（亦只可以是）耶穌基督。這個被稱為「靜態的兩性教義連同動態的拯救論」⁷指出，基督既具神性又具人性，因此祂可以跟罪人有效「互換」（*exchange*）：祂承擔世人的罪，而罪人可以藉著祂成聖。⁸中世紀的經院哲學家安瑟倫（*Anselm*, 1033～1109）在其名著《神何故化身為人》

(*Why God Became a Man?*) 一書中指出，人所犯的罪是如斯的大，可是上帝既不能放棄公義原則不追討，又不能因此懲罰人類而奪去其原先可享的福樂（因如此豈非表示上帝創造的失敗？）。⁹ 上帝最終所採取的方法，是以祂自己為代價來補償自己的損失，成為人來完成此責任，安瑟倫說：「贖罪的工作惟有上帝才能做，而惟有人是應當做，因此，必須有一位神而人的主體，始能完成任務。」¹⁰ 故此，道成肉身（incarnation）的教義是基督宗教所堅守的，因只有成為人的上帝才可以有效地救贖罪人，而不是任何一位道德教師、智慧哲人、宗教導師可以勝任；而信奉道成肉身，更被視為「識別基督徒信仰的標記」。¹¹

二、信耶穌得永生——論得救的途徑

有人以為，基督宗教的信仰因而是一種「易行道」，即基督徒無需作艱辛的操練、修行，不用苦待自己，亦不用像中國禪師般要努力開悟，而只需要接受耶穌基督為主為救主（羅十 9～10），就可以「輕易」、「輕鬆」得救。「口裏承認，心裏相信」，就可以「信耶穌，得永生」——這是今天不少基督新教教會在佈道會所宣揚的信息。我們不是要否定上述的口號，老實說，筆者也是在這樣的福音信息下相信我主耶穌基督，成為基督徒超過三十年。

所以，我們首先要強調的是，若有人真心誠意相信耶穌基督，按上帝在聖經和教會傳統的應許，就可以罪得赦免、被稱為義、與上帝復和、成為上帝的兒女、將來可承受永生——這是我們的信仰基礎，本書不是「不信派」的著作。¹² 我們接受「信耶穌，得永生」，不過，需要加

上以下兩個重要的註腳。

1. 註腳一：不是廉價恩典

A. 信是甚麼？

困擾不少信徒的一個問題是：究竟「信」是甚麼？既然我們主張「信耶穌，得永生」，「信」是一個可以獲得拯救的途徑，我們就有必要了解：「信」是甚麼意思？是簡單的在佈道會舉手，然後作一個「決志」的祈禱，那就是「信」嗎？還是「信」本身就是一個奧祕，無人可以真正知道其意義？我們相信，「信」的意義應該介乎此兩極之間。

我們首先要指出，不少基督新教信徒以為天主教不講「信」，而只講「行為」，其實這是一個很大的誤解。天主教一直強調「信德」（即基督新教所說的「信心」），認為是得救所必須的，因為「沒有信，就不能討天主的喜悅」（來十一 6）。¹³ 正如天主教認為人的「信仰是一項個人的行為：是人對那主動自我啟示的天主所作的自由回應」。¹⁴ 而天主教同時強調信仰的集體性，認為若沒有別人把福音傳給我們，我們便無從認識天主的愛。說天主教不強調信，顯然是沒有根據的。

回到基督新教，1517年所引發的宗教改革，其信仰特色就是提倡「三惟獨」——惟獨恩典、惟獨信心和惟獨聖經。¹⁵ 其中惟獨信心所強調的是：信心不是神學概念，不是理智的批准，它最原初是一種經驗，包含上帝的工作和人的回應。按改教者馬丁路德所言，惟獨信心是上帝的恩典工作，它在我們內心工作，改變我們，令我們在上帝裏重生，殺掉我們裏面的老亞當，令人的身心靈被帶至與聖靈同在。¹⁶ 按路德的理

未聞福音者 可以得救嗎 又如何 (不)信耶穌



作者 蘇遠泰 Yuen-tai So
責編 梁冠霆 Lawrence Leung
校對 謝偉強 Alvin Tse
書裝 奇文雲海·設計顧問
出版 **印象文字 InPress Books**
香港火炭坳背灣街26號富騰工業中心1011室
(852) 2687 0331 info@inpress.com.hk http://www.inpress.com.hk
inPress Books is part of Logos Ministries (a non-profit & charitable organization) http://www.logos.org.hk

發行 **基道出版社 Logos Publishers**
(852) 2687 0331 info@logos.com.hk http://www.logos.com.hk

承印 陽光印刷製本廠
出版日期 2017年10月初版
產品編號 IB203
國際書號 978-962-457-550-7

版權所有·請勿翻印 All Rights Reserved
© 2017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
Published & Printed in Hong Kong

刷次	10	9	8	7	6	5	4	3	2	1
年份	26	25	24	23	22	21	20	19	18	17

印象文字網頁 | 🔍



基道 BookFinder | 🔍



只要地獄不空，
上帝仍會繼續作工



印象文字
vision in press

©2017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
All Rights Reserved

分類：歷史 / 文化 / 通識
Cat. No. IB203
ISBN 978-962-457-550-7



9 789624 575507
基道總代理

HK\$108